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清申93号

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014115642F，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负责人：王健，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常州市沃尔特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7LCYXU，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1幢1209室。

法定代表人：汪智杰。

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申请被申请人常州市沃尔特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特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予以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天宁市监局称，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6月2日被行政机关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但未及时组织清算，故依法提起对沃尔特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沃尔特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1日，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智杰。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1幢1209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工程招投标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常州

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2025年6月25日，因沃尔特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天宁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沃尔特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沃尔特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沃尔特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天宁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沃尔特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沃尔特公司登记机关是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常州市沃尔特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 苗 苗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八 日

法 官 助 理 季 琳 烜

书 记 员 朱 栗 佳